

教 育 部 文 件

教技[2007]6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2003

平 提 效益 2003
修订 重点增
财务 网络 内容 现将
修订 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
附件： 修订

二 七 九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教育 科研 项目 管理 办法 通知

内 送： 领导 司

公 2007 9月 20

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 在农医领域及之相关
交叉领域 申报应符 总体署
符 需求 并考虑 层次人才 需
第三条 分重点（下简称重点
）重大（下简称重大）两类
第四条 由司具体负责组织

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

第五条 采取限额申报 专 评审 择优支持 则 重点 由申
请 自主选题申报 重大 须由申请 根据 布 申请指南申报

第六条 申报 需具备 下 条：

（一）选题应符 需求 济 需 重点支持交叉
其 重大 应具有 相关重大 计 衔接 明
确 景

（二）应 关键 问题 牵引 有 思想 可行
路线或 方案 标明确 重点！ 交“#具有可考\$ %
人&

（’）重点 申请（须具有）* + , - 一。 / O401 2 34
5 重点支持352 下 6, 人&主持

（7）重大 申请（须具有 89称 , - 一。 / O501 2 : 有,
- ; < 思想=> ? @优A BC 负责人及D 人&应

E F G H I

(J) 申请 具有KL 条 (MN
备O) P分Q R有 S
(T) 申请 具有U" V题 WL XY
(Z) 申请 [\G] ^ — —
第七条 在\O条 下 ` a | 或 S (重点 MN b
CO) 申请d 优e 支持

第八条 申报bf :

(一) 重点 l g, 9hi 申报j 重大 l g, 4hi 布申请指南 5
hi 申报
(二) k l 由m n一组织申报 S方及 op l 由
_8主 on一组织申报 q r 人申报
(') so t 行u_申报
(7) 申请接q v 大 wx 申报y z { 申请 x
| } 在 司u ~ • R 行 取 申请 申报
并d s 报

第九条 评审 bf :

(一) • • • 5 则 组织专 申报
行评审
(二) 评审{ 确 } 在 司u ~ • •
10 • 重点 j 重大 须
重大 \ (简称 重大 \) { 方
(') s 相关 (S方及 O) 并 s
s [申请

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十条 司负责 组织 主
9责 :
(一) 重大 申请指南 布重大 重点 相关X |
(二) q 申请X | 及 X | 行•

(') 组织专 行评审 ' 据评审; # b f 择优 选

(7) 5 下

(J) 在 行 评 组织 M

(T) 其 需 有关重大

第十一条 主 9责:

(一) ' 据 求组织 申报 审\$ 申请 申请 SO

t 交申请

(二) x 负责人根据专 重大 评审 U 方案

重大 \ 报 审

(') 重大 \

(7) g, , _8主 o 报 行

, 报 (简称 , 报)

(J) 根据] 负责 组织 wx

(T) k l q a 负责组织 ; 题 M

第十二条 S方及 m 主 o 主 9责:

(一) 组织 p l 求申报 审\$ 申请 并 SO

t n 一 交申请

(二) g, , 报 p l 行 , 报

(') 根据 求

(7) q a 负责 wx 组织 ;

题 M 并} 相关 SO t 报

第十三条 负责人 主 9责:

(一) 申请

(二) 重大 \ 或 重点 申请

(')

(7) 求报 行 , 报

(J) ; { 求 U " ; 题报 及相关 需 M 应

L M 备 接 q M

第十四条 行 限 则 2, 3, 5 { 应 I 次,

1 h 20 SO t 交 行 , 报

第十五条 行〇b 一. [负责人或 重大
\\ 及 重点 申请 容 确有下列 之一 应 申报渠道
! 变 申请 并 变 求相应 (变 因 候选人简历
文字说明及U" 计〇)

- (一) 因健康〇 因 继续^ 负责人 j
- (二) 因非自身 因或 可抗拒因素导致 延 j
- (') 确需 计 标 容 或 行

第十六条 p 有变 申请须 申报渠道s〇 t 交电
子版 \\ G报 面•函

第十七条 行〇b 有下列 之一 导致 难 行 应d
z 或撤销:

- (一) 条 j
 - (二) 负责人或主 生重大变故 j
 - (') 组织
- z 或撤销] ^ 应当 已 已购置 备仪
器〇 ! 面报 ! 处 申报渠道报 { 行

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

第十八条 负责人应在 U" { 3r h p 在 o
交; 题M 申请报 由p 在 o \$ { _8 主 o 交;
题M 申请报

- (一) a s 方及 o 主 o 负责p ; 题
k ; o 负责 ; 题
- (二) 重点 在20万元 下 只需 求 ; 题报 j 重大
在20万元(含20万元) _ 重点 (须M M 需由] ^
o 申报渠道s〇 t ! M 申请 (
- X |] ^ M GH S 点 M 报 O 相关)

\$ { 方可 行
(')] ^ 重点 重点 申请 ^ 据 重大 重大
\\ ^ 据 U" 行; 题M 负责人应 M 会 供

重点 申请 或 重大 \ M 报 OU
(7) M 由 或 a 相关 + 主持 并由 聘
请 M 专 重大 M 专 组由 少 I 7 相关专 组" 其] ^
专 / O2 重点 M 专 组由 少 I 5 相关专 组" 其] ^
专 / O1
(J) M SO{ 11 负责人应 申报渠道 SO
t 交 D M 会专 专 M 方认 ; 题
U" 行 } 记录] ^ 负责人 XY 档案

第十九条 被 M 存在下列 之一 ds OM :

- (一) 未 U" 重大 \ 或 重点 申请 j
- (二) " # 未 R " # 已 或 价值 j
- (三) 供 M 文 数据 真 U j
- (四) 擅自 重大 \ 或 重点 申请 标
容 路线

第二十条 凡 未 U" 或 U" { 未; 题 M 取 负责人再
次申报 并} 视 \$ 减 p 在 (S 方及 O) 申
报 数量 \ G 记录 XY 档案

第二十一条 宽容失败 某些 因
符 难 继续 可由 负责人 交 面报 ! V 题总;
并 阐明 因 由 p 在 申报渠道 S _ 报 根据 际 采
取 专 考察或其 \$ { d 或 z

第二十二条 " # 包括专著 论文 软 数据库 专 Q 及 鉴
" # 报道 O 应注明" 重点(重大) "[Supported
by the Key(Keygrant) Project of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.(No.....)]
号 未标注 d 列入该 " # 范围

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财务管理

第二十三条 来源 I ?
第二十四条 , 至 负责人 p 在
专款专

第二十五条 由] ^ 负责
(须 行 政 关 一步
若 及 有关 律 及政策 何 ○ +
[y ! " 或#

第二十六条 凡 购置 \$ %! 有
\$ 应&入 \$n 一 认真' (

第二十七条 [!) &m* + 款 ,
- . /○ 12 ○支! 3 [! 45 关 6• 支
及 [列入 其7支!

第二十八条 m ○ 健8 责 一步明确
○ ○ 及 负责人在 9责 9限
○负责 并 ○ L 有关 j ○负责
会计\$ 指导 wx 负责人在 99 范围 济= j
负责人应 自: 接q 有关 ○ w
x 并 真 有;] ^ 济 律责
第二十九条 < = 及 有关 律 政策 >
} ? 负责人 领导 责 \G@ } A 并s 报
评 B 重 可撤销 并取 相关 + C{ 一, 申请@
< " DE ` 由 司 关? F 责

第三十条 z 撤销] ^ 应及 GG H
并 申报渠道_报 \G} 已 | 额J , [#

7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自 2007, 10 h 1 K 行 2003, 4 h 7
布 \GLz